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E002598_1_301042536940001.pdf、
109E002598_2_30104253694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
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